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曹连英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568,770 股，并通过苏州宝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37,595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906,3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0%。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均已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曹连英女士因个人资产配置需要，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2,620,8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可以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曹连英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6,568,770股	

持股比例	2.5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4,448,3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604,6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515,87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王进兴	73,817,770	28.17%	亲属关系：王进兴、曹连英夫妇和王泉兴、沈根珍夫妇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锦程系王进兴和曹连英之子；王文浩系王泉兴和沈根珍之子；苏州宝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曹连英和王文浩所控制的企业；王文娟系王泉兴和沈根珍之女，王永兴系王进兴的二哥、王泉兴的二弟。
	王泉兴	68,034,980	25.96%	
	王文浩	7,710,690	2.94%	
	沈根珍	7,018,070	2.68%	
	曹连英	6,568,770	2.51%	
	苏州宝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675,190	1.78%	
	王锦程	4,573,140	1.74%	
	王文娟	1,927,510	0.74%	
	王永兴	1,179,360	0.45%	
	合计	175,505,480	66.97%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曹连英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620,8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620,8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620,800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1 月 12 日~2026 年 4 月 11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二级市场增持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产配置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进兴、曹连英夫妇和王泉兴、沈根珍夫妇，股东王文浩、王锦程、苏州宝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王文娟、王永兴承诺：自兴业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兴业股份的股份，也不由兴业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兴业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进兴、曹连英夫妇，王泉兴、沈根珍夫妇，股东王文浩、王锦程承诺：所持兴业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且第一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承诺人各自持有兴业股份股份总额的 5%，两年内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承诺人各自所持兴业股份股份总额的 10%。若兴业股份自股票上市之后至上述减持行为发生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产配置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

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减持主体严格按照相关减持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同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